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SC萬順昌

VAN SHUNG CHONG HOLDINGS LIMITED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要求就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14,128,251，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過程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監票。決議案已獲股東批准，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股份購回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批准、確認及授權終止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終止協議(連同彼等任何一位認為適合之該等修訂)以及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就使股份購回協議及終止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可能適宜之有關事項及有關安排。	196,430,951 (100%)	0 (0%)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姚祖輝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姚祖輝先生(主席)，唐世銘先生(為執行董事)，Harold Richard Kahler先生，譚競正先生及徐林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僅供識別